

中信銀行(國際)成為首批銀行完成 以「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回購交易 持續助力離岸人民幣市場長期穩定發展

(2025年2月10日香港訊)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宣佈，作為以「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的合資格做市商，本行於啟動首日與多家金融機構完成多筆交易，積極支持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進一步完善離岸人民幣流動性市場化的安排，體現了本行豐富的市場經驗、對新業務的高度支持和快速市場回應能力。

為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今年1月13日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宣佈推出以「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回購業務安排。中信銀行(國際)被選為合資格做市商之一，積極響應新政策。

以「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安排允許「債券通」(北向通)參與者使用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合資格在岸債券作為履約抵押品，為「債券通」(北向通)參與者提供更多靈活的資金管理工具。有關機制不僅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非現金抵押品選項，提升資金靈活性，亦進一步完善了離岸人民幣流動性市場化安排，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參與中國債券市場，助力推進人民幣國際化。與此同時，該機制拓寬了人民幣在國際金融領域的應用場景，深化了在岸人民幣固定收益資產在離岸市場的應用價值。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本檔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及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亦不應被視為專業投資意見或本行親自或經由代表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獲得或投資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邀請。有關資料或意見由本行內部開發及/或取自本行認為可靠之來源，但本行恕不就其準確性、正確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就本檔之內容的任何遺漏或錯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凡屬資料供應商及其他基金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乃由本行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再轉送予閣下並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對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或認可。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檔而作出投資決定，亦不應以本檔的任何內容作為厘定個別市場是否適合投資的指引。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根據個別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與其他個人狀況，小心考慮投資產品之相關風險因素，並於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行概不就因使用或依賴本檔所載之資料或意見而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偶發或相應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之價值及回報可跌亦可升，各投資產品之過往業績表現並非其未來業績的指標。買賣投資產品均可能帶來虧損，而不一定可賺取利潤。投資于新興市場需承受高於一般的風險，如可能出現的外匯波動、以及政治與經濟之不明朗因素。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該等投資產品之銷售檔（包括其所列載之風險披露聲明）。

本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本檔是由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在事前未得本行以書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徑複製或傳送本檔各部分。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是中信集團境外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平台，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全資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持有 75% 股份。

中信銀行(國際)網絡遍布大中華，包括香港的 24 家分行及 2 家商務理財中心，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及澳門的網點，另外於紐約、洛杉磯及新加坡設有海外分行。

自 1922 年起，中信銀行(國際)與員工、客戶及夥伴一同成長，跨越一個世紀。未來將繼續以「敏捷 專業 化繁為簡」為願景，堅持「文化為本 (Culture)、客戶為尊 (Customer)、多方聯動 (Collaboration)、科技引領 (Cyberspace)」4C 核心價值，積極踐行「為客戶謀價值，為員工謀幸福，為股東謀效益，為社會盡責任」的企業使命。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cncbinternational.com。